

四川省水污染治理服务协会

川水协〔2016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四川省水污染治理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位会员及有关单位:

为推动四川省水污染治理服务行业自律和规范发展、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,满足行业发展需要,提升行业竞争力,根据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《关于印发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》(川质监函〔2016〕249号)和《四川省水污染治理服务协会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,加强四川省水污染治理服务协会团体标准规范化管理,制定本办法,现予以印发。

附件:《四川省水污染治理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》

本通知电子文件,请在“QQ群(254931215)”或公众号“四川水污染治理协会(scswrhx)”下载。

联系电话:028-83188300

联系人:小潘 18682789626, 安心 13551120782, 夏蓉 15881144705

四川省水污染治理服务协会

2016年11月25日



附件:

四川省水污染治理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动四川省水污染治理服务行业自律规范发展、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，满足行业发展需要，提升行业竞争力，根据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、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》（国质检标联〔2016〕109号）、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《关于印发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》（川质监函〔2016〕249号）和《四川省水污染治理服务协会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加强和规范四川省水污染治理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水污染治理服务协会（以下中文简称“四川水协”，英文简写“SCSX”）团体标准制定、发布、实施和管理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条 团体标准是指四川水协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，通过快速、灵活、高效的工作机制，汇集会员自主创新、科技进步和行业规范自律成果，组织制定和发布的标准，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。

第四条 四川水协负责团体标准的审查、批准和发布，四川水协组建团体标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标准委”），负责团体标准审查和审定工作，团体标准管理日常工作由四川水协秘书处负责。

第五条 四川水协根据行业发展需要适时制定团体标准体系，主要有技术、产品、管理、服务、评价、方法等类别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：

（一）水污染治理服务行业制度创新、管理创新、行业自律相关标准；

- (二) 水污染治理服务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标准;
- (三) 水污染治理服务从业单位和人员能力水平评估相关标准;
- (四) 水污染治理服务行业研究、试验、检测、检验相关标准;
- (五) 水污染治理服务质量、安全、效益等评价、考核、管理相关标准;
- (六) 水污染治理服务设施运行管理、维修保养等评价、考核相关标准;
- (七) 水污染治理服务行业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产品相关标准;
- (八) 其它涉及水污染治理服务领域相关标准。

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

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：立项、编制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、发布、实施、宣贯和复审等。

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原则：

- (一) 突出水污染治理服务特色;
- (二) 反映水污染治理服务创新;
- (三) 适应水污染治理服务市场需求;
- (四) 体现水污染治理服务行业自律;

第八条 下列情况之一，可申请团体标准立项：

- (一) 会员根据需要提出团体标准立项;
- (二) 四川水协秘书处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立项;
- (三) 相关部门提出团体标准立项;

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由标准委投票表决，标准委由 5-7 名委员组成，超过半数委员通过后，由四川水协批准立项。

第九条 经四川水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，由四川水协公开征集编写单

位，原则上由立项申请单位负责组建标准编制组，配备相应能力的人员进行编制。编制组人员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原则，并需报四川水协批准。标准编制组对标准的规范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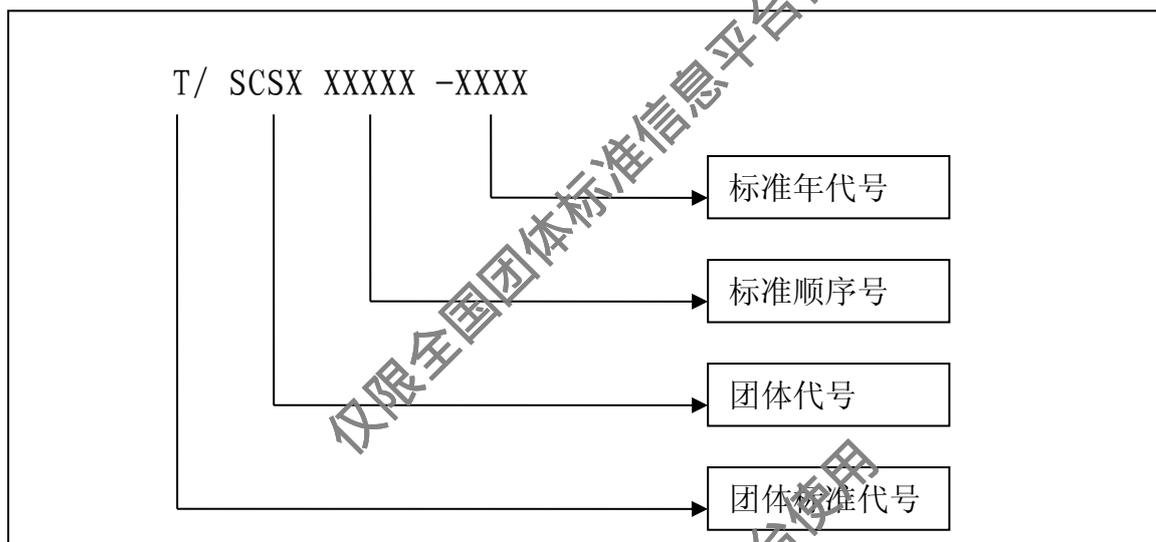
第十条 四川水协团体标准编写应符合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GB/T1.1-2009的规定，确保团体标准的规范性、适应性和协调性。

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初稿完成后，应通过四川水协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信函、邮件等形式公开征求意见，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1个月。公开征求意见期限结束后，标准编制人员对征集的意见进行整理，对标准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，形成标准送审稿。

第十二条 标准委组织审查专家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，形成审查意见。审查一般采用函审和会议审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审查专家由3-5名单数组成，超过半数审查专家通过的，标准方可通过审查。审查专家应提供完整、客观、明确的书面意见。标准编制人员对专家审查意见进行整理，并依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再次进行修改和完善，形成标准报批稿。

第十三条 标准委组织专家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，由秘书处报四川水协理事会进行表决，出席理事会的半数理事表决通过的标准，方可经四川水协批准发布。

第十四条 四川水协团体标准编号规则，如下图所示。



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四川水协所有，由四川水协统一负责标准的出版、发行等事宜。

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或技术等知识产权时，知识产权所有者应提供使用授权书。

第十七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、但已经实践检验属于成熟、可靠、实用、急需的标准，可采用快速审查程序，由四川水协直接组织审查并批准发布。

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6-12 个月，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2-3 个月。特殊情况下，经申请批准最多可延长 6 个月，超过 18 个月未能批准发布的团体标准自动撤销。

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，四川水协根据需要组织标准宣贯、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，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、废止。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、公开透明、广泛参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。需修订的标准，周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，特殊情况可延长至 12 个月。

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主编单位负责筹措，参编单位给予适当支持。必要时，四川水协可给予适当补助。

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

第二十一条 四川水协根据实际需求，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。四川水协会员有推广使用团体标准的职责和义务。

第二十二条 四川水协制定激励机制，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四川水协根据需要，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团体标准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四川水协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，若有意见和建议，请与四川省水污染治理服务协会联系（邮编：610037，地址：成都市金科南路99号光华时代6楼。电话：028-83188300。邮箱：scsx2016@163.com）。